

证券代码：873914

证券简称：东方智汇

主办券商：东亚前海证券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和现场送达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田秀华
- 会议列席人员：张磊、刘喜桃、刘锐华、乔丽霞、牛志红、李富超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到会人数和参会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000 万元综合授信，期限壹年，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买方保理、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商业保贴等，以如下方式对该笔授信进行担保：

田秀华就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田秀华代表公司签署与委托保证合同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及文件，同意公司办理赋予前述合同、文件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田秀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 32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贷款，以如下方式对该笔授信进行担保：

1、北京奥为安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就该笔综合授信以其名下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二区 31 号楼 1 至 6 层全部的房产(房地产权证号:京(2017)丰不动产权第 0049160 号)全部工业用途房产抵押担保。

2、田秀华就该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田秀华代表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田秀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8 日